

長榮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補助辦法

111.04.27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，健全社團發展，強化學生社團自治，落實社團器材添購、補助與管理，符合公平、公開與負責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社團器材補助之經費來源：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、課外組年度預算及校內外各單位捐贈等。
- 第三條 社團器材補助之補助對象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- 一、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 - 二、社務運作正常且社團評鑑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- 三、上一年度器材盤點合格者。
- 第四條 補助各社團採購器材之規定及原則如下：
- 一、該器材需符合社團發展宗旨。
 - 二、該社團積極配合參與校內外活動。
 - 三、該社團積極參與全國性活動競賽。
 - 四、該器材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社會趨勢。
 - 五、該器材有安全疑慮，需定期汰換者。
 - 六、該器材符合改善重要場地設備需求。
 - 七、該器材之採購需符合教育部規定，為求維護便利，以中南部廠商購置為佳。
 - 八、該器材以恆久性產品為主，耗材性物品視社團需求酌以採購。
 - 九、該社團每年最多以提出五項經常門器材、三項資本門器材為原則，課外活動組視當年經費決定補助品項多寡。
- 第五條 審核原則依序如下：
- 一、以往未獲得器材補助之社團優先。
 - 二、前學年度社團評鑑及校外得獎成績或競賽成果優異程度。
 - 三、申請社團過去器材保管、維護等管理成效優良程度。
 - 四、積極配合參與校內外活動。
- 第六條 審核作業程序：
- 一、申請之社團須於課外活動組公告時程繳件，逾期繳件則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所有社團器材申請案由課外活動組初審，提交至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複審後，經會計室確認無誤再行購置作業。
- 第七條 社團器材報廢時請使用「社團器材報廢申請表」，其器材倘若損壞到不堪使用者，請提交書面報告向課外活動組備案，原器材需妥善保留(不可丟棄)俟報廢年限到期，且附有廠商相關鑑定證明才可提出報廢申請，所有報廢器材需會同課外活動組鑑定，由總務處批准始可報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